

## 关于问询函的回函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收到你公司《问询函》，现就相关问题核实并回复如下：

1、截止目前，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2、截止目前，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3、在你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7日

